

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通榆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五标段

发包人：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吉林省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章 廉政合同.....	3
第三章 安全生产合同.....	6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10
第六章 中标通知书.....	1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9
第八章 银行履约保函.....	24
第九章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表.....	25
第十章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配备表.....	26
第十一章 项目经理委任书.....	27

合同协议书

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通榆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吉林省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五标段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五 标段由 C414 三宝--九龙山 K0+000 至 K3+290，长约 3.29km、C800 向团线--大兴屯 K0+000 至 K3+627，长约 3.627km，路线总长约 6.917km，公路等级为四级。设计时速为20km/h， 沥青混凝土 路面，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3819555.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冬 。

承包人项目总工： 邱利鹏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重大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 承 包 人：吉林省吉航建筑工程
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 代表 人：王冬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冬（签字）

2023年3月17日

法定 代表 人：王冬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冬（签字）

2023年3月17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通榆县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五标段标段的施工单位吉林省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通榆县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五标段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 包 人：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3月17日



承 包 人：吉林省吉航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3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通榆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五标段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吉林省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张永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3月17日

承 包 人：吉林省吉航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董永利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3月17日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A 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关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 事先 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u>14</u> 天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u> 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不适用</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2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u>不适用</u>
13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6	17.3.2	承包人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7</u> 份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u> 签约合同价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息： <u>不适用</u>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7</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7</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1</u> 份，电子档案 <u>1</u>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4%</u>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5%</u>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上讼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接受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对其施工行为及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均不予以验收和计量支付，对因此发生的拆除、重建、返工、修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同时，还应接受安全监督等机构的监督检查。

② 承包人应对标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其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③ 禁止超限超载运输。如有违反，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④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应与以上项目的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管线、电缆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⑤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立即按招标人要求标准完成本标段范围内占地界的定位及界沟开挖工作，承包人将完成上述工作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⑥ 对于由于建筑物等地上附属物的拆除而遗留的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承包人应予以清

除，承包人将完成上述工作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⑦承包人必须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建立工程款专用账户，项目法人、开户银行、承包人三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开户银行受项目法人委托对承包人使用工程建设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支付工程资金每次现金金额超过 5 万元、转账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发包方另有规定)，或当月使用工程资金累计超过上月计量支付金额时，均需经项目法人同意后，银行方可给予支付，承包人对其使用工程资金应明确用途并附带合同等证明材料。项目法人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工程建设资金被挪用、转借。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同时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4.2 履约担保

原合同条款修改为：

4.2.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帐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保证保函的有效性，否则视为违约。

4.2.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此履约保证金按阶段进行返还，即完成合同额 50% 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50%，剩余履约保证金在交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完成。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返还至承包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账户。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定，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指龙卷风、暴雨、台风、洪水（指大于设计洪水频率）等对工程破坏严重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由于承包人失误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 ②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部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 ③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④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导致的停工；
- ⑤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填报的人员、设备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⑥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3 工程变更执行交通运输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确认的有关办法和文件。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工程拖期引起的价格调整（增加）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工程拖期而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

增加：计量原则按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17.2.2 预付款保函

原合同条款修改为：承包人不需要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增加：国、省补助资金按正常进度进行支付，地方财政资金视资金到位时间进行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3%合同价格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在第 20.1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4%；上述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工程一切险报价标准是招标人对工程保险市场调查后确定的合理标准，是办理工程保险的费用标准上限，工程实施中项目法人将按实际保险费用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在第20.4.2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但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3.5%；上述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第三者责任险报价标准是招标人对工程保险市场调查后确定的合理标准，是办理工程保险的费用标准上限，工程实施中项目法人将按实际保险费用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但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除外；
- ②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单项工程被业主提前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合同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10）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或围标、串标行为、对工程进行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随时中止合同，清除现场，同时上报至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22.1.1（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①承包人提供并经招标人审批的进场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开工后到本项目的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被替换的数量超过50%（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②违反本项目招标关于合同用款规定。
- ③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 ④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关于工程进度过慢的通知后的28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 ⑥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⑦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22.1.2(4)修改为：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①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发生了上述⑥情况时，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②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③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上述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项按相关条款办理。

④如果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或承包人存在相关违约情况，则发包人可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上述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增加：

25. 奖罚

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或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①承包人主动提出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按项目经理50万/人，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30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上述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按10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其他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主要人员主动更换按10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上述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擅离工地，按10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②在每年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将组织对承包人主要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技术业务笔试、面试考核，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人员，补考后仍未通过的，人员予以更换，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3 万元/人的违约金；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称职的施工人员，承包人未及时更换未通过培训考核或发包人提出不能胜任或不称职的施工人员（施工期间），按 10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③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填报的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主要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没有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按照该设备台班费的 5 倍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按该设备重置价值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④在工程变更申报和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虚报工程量，单项工程变更申报工程量与审批工程量偏差率大于 20%，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超额部分（超过申报工程量的 20%）审批金额 2 倍的违约金；如发现承包人就同一工程内容重复申报工程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申报金额的违约金；如发现承包人肢解工程变更，发包人就此项变更不再予以受理。

⑤在计量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工程费用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虚假工程费用 5 倍金额的违约金。

⑥若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拆除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工程；若施工现场运进了不合格材料，要求清除，同时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处罚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发现，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⑦承包人必须在交工验收前完成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凡未及时编制出合格的竣工文件，即视为未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承包人每迟交一天向发包人提交 10000 元违约金。

⑧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0000 元 / 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⑨中标人应提供上网所需的硬件条件，配备专职信息化系统管理人员，要求每天必须将当天应上传的数据录入完成，对未按规定及时录入的每次按 10000 元提交违约金。

26. 招标人、承包人、监理人

①招标人、业主、项目法人、甲方、发包人系指同一人；

②承包人、乙方系指同一人；

③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监理人系指同一人。

第六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影印件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标段编号	CDZB-2023-0102-05		
中标供应商名称	吉林省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标段名称	通榆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第五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范 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招 标 人	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开 标 日 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中 标 价 格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3819555.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项 目 地 点	兴隆山		
项 目 经 理	王冬	执 业 证 书	公路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02 月 21 日</div>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02 月 21 日</div>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监督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影印件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通榆县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05合同段）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03195
2	200	路基	52212
3	300	路面	3490369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3760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819555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3819555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影印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通榆县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G5合同段）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透层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3310.00	1331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500.00	350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7403.35	57403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临时交通安全防护	总额	1	18000.00	18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租人和驻地建设	总额	1	100982.00	100982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93195	元	

清单 第1页共1页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影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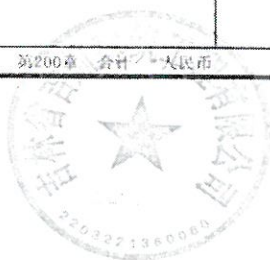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通榆县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05合同段）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99.46	112.00	11140
-c	挖基层	m ³	89.1	32.00	2851
-d	铣刨旧路面	m ³	315.51	56.00	17669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405.71	13.75	5579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d	借土填方	m ³	519	28.85	14973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52212	元	

清单 第2页共4页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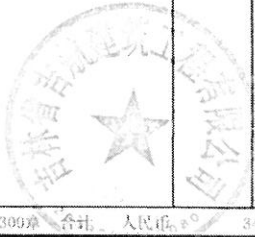
工程量清单影印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通榆县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05合同段）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2	砂砾垫层				
-a	厚18cm	m ²	495	46.00	22770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6	粒料改选基层				
-a	厚20cm	m ²	2028.39	36.50	78093
308	透层和粘层				
308-2	粘层	m ²	261.16	1.38	36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cm	m ²	31476.18	73.55	2315073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m ²	31215	12.75	397981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9cm	m ³	94.894	756.00	71740
-b	厚20cm	m ³	26.236	756.00	2134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³	518.77	36.00	18676
315	路面维修				
315-1	裂缝处理	m	7300.5	3.85	28107
316	磨耗层				
316-1	级配砂砾磨耗层	m ²	1833.39	15.80	28968
317	土工格栅				
317-1	土工格栅	m ²	31215	16.25	507244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3490568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影印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通榆县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05合同段）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4	道口标柱	个	78	385.00	3003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a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	m ²	1383.52	38.85	5375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83780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八章 履约保函



吉林省骏泽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ZQ20231.VBHC0018

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包人名称)

鉴于 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 吉林省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3年02月15日 参加 通榆县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第五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 (¥114,586.65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2023年11月31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吉林省骏泽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亚侠 (签字)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环球贸易中心1#楼1303号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 0431-80747177
传真: 0431-80747177
2023年03月16日



(保函查询码)

注: 如果采用现金、支票形式履约担保, 此页空留, 填写采用现金、支票形式履约担保。

第九章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测量工程师	1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类似工程施工，且担任测量工程师。
交通工程工程师	1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类似工程施工，且担任交通工程工程师。
计划统计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类似工程施工，且担任计划统计负责人。
质检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类似工程施工，且担任质检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	从事过类似工程安全工作，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注：1、本表所列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职。

2、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施工时，项目法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增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须填写本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第十章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打桩机	有竖直控制功能	台	4
拔桩机		台	2
升降机		台	2
吊车		辆	2
热熔标线机		台	6
热熔釜		台	4
放线设备		台	2
底漆高压喷涂机		台	2
涂层测厚仪		台	1
色彩色差仪		台	1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台	1
路面标线测厚仪		台	1
水准仪		台	2
GPS (RTK)		台	2

注：1、为满足工程需要，投标人填列的设备应不限于以上种类和数量，具体种类、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列。

2、本表所列设备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施工时，项目法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和数量。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须填写本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项目法人提交标段配备相关机械设备，经项目法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合同协议书。

第十一章项目经理委托书

吉林省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通榆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五标段（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包人名称）：

吉林省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霍东明（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王冬（职务、姓名）为通榆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五标段（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王冬（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吉林省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霍东明（姓名）

霍东明（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